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1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4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4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4月28日 至 2025年4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6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